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冠偉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bombbrea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216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21641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25日院臺性平字第1040152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各機關同仁，瞭解CEDAW條文、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，並能將CEDAW運用於業務工作中、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，避免施政時產生性別歧視，進而規劃消除社會、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計畫落實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辦理期間為105年至108年，係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5日院臺性平字104000152157號函核定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訂定，其辦理情形並納入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導獎勵計畫」考核項目，茲就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員（含依法任用、派



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)。

(二)105年自製數位學習課程：各機關學校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相關教材，加入地方需求及特色踴躍自製相關數位課程，符合標準者核予行政獎勵。

(三)106-108年辦理教育訓練：

1、訓練內容：

(1)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：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、國家義務、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、業務相關案例。

(2)暫行特別措施：何謂暫行特別措施、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、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、國內外案例。

(3)各機關業務與CEDAW關聯性。

(4)如何運用CEDAW於機關業務及施政。

2、訓練方式：實體、數位課程，每人至少3小時以上。

3、訓練目標：

(1)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(含主管人員及簡任以上人員)之受訓涵蓋率106年各達40%、107年各達50%、108年各達60%以上。

(2)實體課程受訓人數比率，106年達10%、107年達20%、108年達30%以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6-01-04
09:45:19
章